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4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4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6	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文书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品）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品）变更（无需现场核查）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第二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 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变更，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变更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品）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品）变更（需现场核查）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变更，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变更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6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品）筹建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检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筹建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合格的不予筹建，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筹建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以及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筹建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1.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 2.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 3. 《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 4. 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注销并制作《〈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核准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注销，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注销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同意注销的，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3.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3号）第三条 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9项：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70项：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许可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或在受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以及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9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有关广告经营资格审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并予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和广告监测加强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因监管不力而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 5. 擅自增设、变更事业单位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6. 在事业单位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事业单位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只受理本辖区内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人员的申请，不得受理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的申请。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工作日完成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能够当场审查的，应当当场办理。 3. 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准予发证的，在规定工作日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予发证的，应当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未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或者考核不合格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2.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侵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3.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超过法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审核的； 5.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因失职、渎职，给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 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 4. 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 6. 违法收取费用的 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9.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12.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 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和核准的； 2.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理由的； 3. 不公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所需材料的； 4. 不符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条件作出核准决定的； 5.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 6. 违法收取费用的 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9.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超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权限实施核准的； 11.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12.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3. 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过程中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14. 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予以核准，造成量值传递失准，影响经济管理秩序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 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对食品加工过小作坊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加工小作坊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	食品小摊点经营登记卡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 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对食品加工过小作坊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加工小作坊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证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 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对食品加工过小作坊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加工小作坊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办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药品经营（批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	城乡集贸市场销售非处方药品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没有药品零售企业的，当地药品零售企业经所在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可以在该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并在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内销售非处方药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办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药品经营（批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 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办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 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药品经营（批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办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 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药品经营（批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报市州政府金融办进行复审;市州政府金融办提出推荐意见,并对拟推荐的小额贷款公司出具承担风险防范处置责任承诺书,上报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金融办组织进行评审,下发核准筹建批复.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金融办(或相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报市州政府金融办核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一)变更公司名称;(二)增资扩股;(三)股东变更(单次变更3 0 %以内或累计变更5 0 %以内股权);(四)修改公司章程;(五)变更组织形式;(六)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七)在同一区划内变更营业地址。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所在地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并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1. 受理责任: 公示设立条件、程序及所需材料, 应申请人要求进行说明解释。对资料齐全、符合形式的, 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的,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告知补正内容; 允许当场更正错误资料, 不要求提交无关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需告知理由, 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公开相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其合规运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 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 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5	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一款 凡新设交易场所, 必须报省政府批准。新设交易场所的主发起人应当向所在地市州政府提出申请, 并经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政府。新设交易场所的主发起人为省属企事业单位的, 应当向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政府。省政府金融办根据省政府要求进行审核, 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	1. 受理阶段: 公示交易场所设立所需的法定材料, 如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资料、董事及高管任职资格证明等。一次性全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 对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 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 明确告知不予受理的具体原因。 2. 审查阶段: 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重点审查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交易规则合理性、风险控制制度有效性等。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 组织专家论证或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决定阶段: 根据审查结果,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设立或不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 颁发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 不予设立的, 书面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阶段: 及时将批准文件或不予设立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并在官方渠道进行公示, 方便公众查询了解。 5. 事后监管阶段: 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 监督交易场所运营是否符合设立时的承诺和相关法规要求。对交易场所的交易行为、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持续监管, 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防范金融风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 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 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登记中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8	对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0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企业名称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当予以审查， 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合伙企业经营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通过）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定期检验或者自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局	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以及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清算组不依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的；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等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没有实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的：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提供虚假担保；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处罚			管理局	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20）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9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七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知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 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 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 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对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承运、寄递。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3.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有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没有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 第三十三条 ……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的；没有必要的营业设施的；没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的；没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旅行社条例》（2020.11.29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予授权或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超出法律规定的处罚种类、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4. 使用、丢失或损坏查封扣押的财物，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5. 处罚定性不准、滥用处罚自由裁量权、随意减轻处罚或适用豁免的； 6. 执法人员泄露知悉的商业秘密或提供重要证据的利害关系人信息，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发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二) 出境旅游； (三) 边境旅游； ……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2. 《旅行社条例》（2020. 11. 29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2020.11.29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 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予授权或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超出法律规定的处罚种类、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4.使用、丢失或损坏查封扣押的财物，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5.处罚定性不准、滥用处罚自由裁量权、随意减轻处罚或适用豁免的； 6.执法人员泄露知悉的商业秘密或提供重要证据的利害关系人信息，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2020. 11. 29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未予授权或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超出法律规定的处罚种类、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4. 使用、丢失或损坏查封扣押的财物，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5. 处罚定性不准、滥用处罚自由裁量权、随意减轻处罚或适用豁免的； 6. 执法人员泄露知悉的商业秘密或提供重要证据的利害关系人信息，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03.0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03.0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03.0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修订）》（2020.10.23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修订）》（2020. 10. 23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拒绝履行配合调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生产者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 第八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约谈生产者。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 第十五条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十六条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七条 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 第十九条 接到召回计划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消费品召回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生产者报告的召回计划。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拒绝履行召回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没有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没有在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生产者没有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生产者没有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没有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2023. 07. 20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以及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2023. 07. 20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修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2022年11月1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擅自移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擅自移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2023.07.20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64号）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2023.07.20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2023.07.20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 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2023.07.20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2023. 07. 20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 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 销案、 不予行政处罚、 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 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修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决定或者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决定或者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修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修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知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进行处罚。相关法条如下： - 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根据第八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未依法停止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责令其停止。 - 不主动召回：根据第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者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应当主动召回而未召回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 - 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根据第十二条规定，一级召回应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二级召回应在 48 小时内启动，三级召回应在 72 小时内启动。食品生产者未按此规定时限启动召回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责令其召回。 - 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根据第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应立即修改并按新计划实施召回。违反此规定，未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可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 - 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根据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若违反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处置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相关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取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未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未要求停止销售、并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规聘用行业禁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 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食品生产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食品标识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5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5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理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该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禁止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销售者、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等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销售者、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对销售者、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十六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者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一）未经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校准和测试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或者记录的； （三）未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 （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出具证书或者报告的； （五）伪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公章或者计量专用章，伪造计量检定人员、证书或者报告批准人的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二十三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配置的原则，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和授权进行统筹规划。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划要求，设置或者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规划要求的，应当报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 （二）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罚款。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出具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数据、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遵守资质认定等行政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人员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从事资质认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对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出现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对产品质量 检验机构、 认证机构伪 造检验结果 或者出具虚 假证明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责令 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 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 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 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 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 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检验费 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 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 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 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 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 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 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 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 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 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 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 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 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 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 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 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由当事人签署意见， 并签名 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 案件审查委员会 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 充调查）。 4. 告知阶 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 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 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 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 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 出处理决定的， 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 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 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 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 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 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 难的； 9. 阻碍 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 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对专利代理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6号）第二十四条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3	对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对擅自印制、销售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销毁其擅自印制、销售的合同文本，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5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或限制自身责任、加重合同对方当事人责任、排除合同对方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得以优势地位作出对对方当事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八条 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扩大自身权利，加重合同对方当事人责任，排除合同对方当事人权利的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对当事人不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本单位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合同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本单位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和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对合同欺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与他人订立或者履行合同：（一）伪造合同或者虚构合同主体或者盗用、假冒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七）以提供优惠合作（合伙、联营、加工）条件为名，通过合同推销假冒伪劣产品或者高价购进有关设备，损害合作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五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一）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骗取资产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对当事人为他人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提供营业执照、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证明、函件和银行帐户的;无履约能力或者夸大履约能力,采取欺诈手段订立合同,在获取合同约定的价款、酬金或者货物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只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又不退还对方当事人价款、酬金(含利息)或者货物的;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不退还所收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或者拒不支付加工费的;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诱人订立合同,骗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等费用的;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订立合同的;挥霍或者低价销售对方当事人的财物,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订立使对方当事人根本无法履行的合同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和通过合资、合作或者联营合同,无偿或者未经评估低价占有国有资产的;利用合同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商品的;通过合同非法改变资产所有权的;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以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与他人订立或者履行合同:(二)为他人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提供营业执照、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证明、函件和银行帐户的;(三)无履约能力或者夸大履约能力,采取欺诈手段订立合同,在获取合同约定的价款、酬金或者货物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只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又不退还对方当事人价款、酬金(含利息)或者货物的;(四)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不退还所收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或者拒不支付加工费的;(五)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诱人订立合同,骗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等费用的;(六)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订立合同的;(七)挥霍或者低价销售对方当事人的财物,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八)订立使对方当事人根本无法履行的合同的;(九)订立使对方当事人根本无法履行的合同的;(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国家任务和国家和利用合同非法转让、转包、转租资产，牟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物资，处以物资等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还可以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第十五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四）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国家任务和国家订货合同的；（五）利用合同非法转让、转包、转租资产，牟取非法收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0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有关行政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服务标识的；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发送商业性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增加消费者费用的；未按照规定提供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设定最低消费、开瓶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不符合规定的费用的；拒不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对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相关事项，或者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所附条款作为合同内容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违背消费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提供可选择性服务应当事先征得消费者同意。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对伪造、冒用、转让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对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产品上未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第八条（一）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八条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等便利条件的；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品的商标标识、认证标志、铭牌和包装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第九条（一）（二）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下列行为属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行为：（一）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等便利条件的；（四）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六）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品的商标标识、认证标志、铭牌和包装的；（七）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属本条例第十条行为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条 生产、销售下列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三）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六）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9	对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依照规定的程序和限额施行现场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依照规定的程序和限额施行现场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对生产者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条件、所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销售者没有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没有验明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产品质量标志的外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产品质量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六条 生产者必须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加强质量管理，对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其责任。第七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其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1	对生产、销售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违法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的产品；违法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的；不合格的产品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的；生产和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伪造产地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产品；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并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出厂、销售的；产品或者其他包装上的标识不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生产和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等值以下罚款。（二）违反（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属于有包装的产品、限期使用的产品和因使用不当容易造成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生产、销售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该标准。（二）不得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的产品。（三）不得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四）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五）不得生产和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六）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产地的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产品。（七）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并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对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实行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没收监制者监制所得，并处以监制所得1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对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没有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出厂和销售的处理。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处以500元至3000元罚款。（第十条 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应当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方可出厂和销售。）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对产品不符合所明示的产品标准、质量状况以及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出说明的，拒不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的处罚；在保修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拒不更换或者退货的处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拒不赔偿损失的处罚；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由销售者承担和履行，属于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其追偿，该生产者或者供货者拒不补偿的；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拒不赔偿损失的；储运者不严格执行产品储运的有关规定，不按产品包装标明的要求作业，不保持储运产品的质量，不履行验货交接制度的；因储运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储运者拒不赔偿损失的；维修后的产品在保证使用期限内发生维修项目的质量问题，维修者拒不修理的；因维修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维修者拒不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的，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可以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第十一条 产品不符合所明示的产品标准、质量状况以及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出说明的，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在保修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予以更换或者退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由销售者承担和履行，属于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其追偿，该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应当补偿。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第十二条 储运者应当严格执行产品储运的有关规定，按产品包装标明的要求作业，保持储运产品的质量，履行验货交接制度。因储运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储运者应当赔偿损失。第十三条 维修者应当严格执行维修技术规范。维修后的产品在保证使用期限内发生维修项目的质量问题，维修者应无偿修理；因维修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维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条 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以封存产品货值1倍至3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对没有经过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发给《验收合格证书》、《授权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而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向社会提供公证检验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没有严格执行检验技术规范，对受检者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没有保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没收其检验收入，可以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更正，可以处以所收检验费1倍至3倍罚款，直接责任者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吊销有关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设置的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为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并发给《验收合格证书》、《授权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方可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向社会提供公证检验数据。第二十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检验技术规范，并对检验结论负责，对受检者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 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依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任务书或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实施产品抽样和检验。抽样数量和方法严格按产品标准或者抽样方案执行，样品由受检者免费提供，检后样品留样期满后，除已损耗部分外，均退还受检者。）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对在天然形成的产品、初级农产品中掺杂掺假，降低、破坏其有效成分和质量性能，并用于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三条 对在天然形成的产品、初级农产品中掺杂掺假，降低、破坏其有效成分和质量性能，并用于销售的行为，比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生产和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等值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对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提供电子信息服务;编印出版教材;公开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制作、发布广告;(六)印制票据、票证、帐册;制定商品或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出具商品或产品检定、校准、测试、检验、鉴定数据;标注商品标识;开具处方,填写病历;和经营者明示计量器具的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量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对转让、买卖、涂改、伪造或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制造、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检定合格印证和厂名、厂址的；用不合格零配件组装、改装的；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印证标记的；使用超过检定周期和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伪造数据或结论的；经营的商品量或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不与结算值相一致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量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对从事计量器具的安装、改装，降低计量器具的质量、性能，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的；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无检定合格印证，无生产厂名、厂址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或本省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大宗物料的交易，不以称重方法计量结算的；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不按规定的标注方式在包装上标明商品的净含量的；以净重计量收费的商品，将异物计入商品量值的；拒绝计量监督检查的；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擅自启封、转移、隐匿、变卖、销毁被封存的物品的；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检定的进口计量器具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量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对使用属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并实行强制检定的：水表、煤气表、电能表、蒸汽表、电子计费器等计量器具，不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就安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量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对擅自制作和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量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4	对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其他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不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量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对拒绝或不如实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检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量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6	对经营者不配置和使用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其最小分度值和最大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或省上有关要求；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及家用弹簧度盘秤等非贸易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和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量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对各类交易市场的组织者、管理者或主办者没有对市场内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准确性和强制检定情况进行检查的；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没有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没有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燃油加油机需要维修时，没有向具有合法维修资质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没有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对眼镜镜片和成品眼镜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的经营者没有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保证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9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 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核发。 申请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三年，登记卡有效期一年。核发登记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其登记证（卡）。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1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不安全、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的;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有毒、有害、不清洁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五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十二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十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十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并按照规定处理； 食品小摊点不得超出登记卡载明的区域和时间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没有立即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没有适应的设施设备，没有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开放式厕所、化粪池、污水池、家禽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不在二十五米以上吧；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不安全、有害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没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没有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没有保存相关凭证的；食品小作坊没有每季度对其生产的产品按照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九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开放式厕所、化粪池、污水池、家禽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应在二十五米以上；（八）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鼓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加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食品小作坊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应当定期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生产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生产日期、销售去向等内容。 生产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向食品经营者销售其生产加工的包装食品，应当提供登记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对食品小作坊没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不相适应，布局不符合工艺流程要求的及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已取得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开办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 （二）生产场所应当清洁卫生； （三）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上、下水通畅，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和洗涤以及必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四）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食品原料、成品及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 （五）地面应用无毒、防滑的硬质材料铺设，无裂缝，排水状况良好；墙壁应当使用浅色无毒材料覆涂；房顶应无灰尘；生产场所内的厕所应为水冲式； （六）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食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的;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的;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的。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没有在本生产加工点销售的。小餐饮经营裱花蛋糕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小摊点经营散装白酒、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裱花蛋糕、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 (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 (三)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食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 (四)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 (五)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六)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四条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摊点禁止经营下列食品: (一)散装白酒; (二)保健食品; (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四)婴幼儿配方食品; (五)食品添加剂; (六)裱花蛋糕;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定量包装食品，没有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包装食品，应当在其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净含量（规格）、食品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或者外置标签牌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7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没有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没有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的；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没有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 and 设备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的，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没有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放置公示登记证(卡)、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的；其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九项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七）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卡）、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食品安全承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对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不履行查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的;不检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的;不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的；场地或者房屋出租者没有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承租人基本信息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发现承租人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没有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查处。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查处。 场地或者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第十六条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查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 （二）检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指导并督促其建立生产经营台账，执行食品安全制度。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对入网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实名登记并审查其登记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不得准许食品小摊点入网。 场地或者房屋出租人应当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承租人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现承租人有食品安全违法活动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对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负责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其负责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卡）。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0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对制造、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制造、销售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的;在合同、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或者将非专利技术宣称为专利技术的;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2	对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广告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展会举办者允许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4	对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对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		行政处罚	敦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0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主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对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没有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没有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没有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没有标明认定机构的；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没有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广告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下列广告，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外，还应当明示以下内容：（一）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应当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二）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三）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四）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当标明认定机构。 第九条 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应当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广告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二）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三）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四）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6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对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485号发布）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8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六条：“发布有关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发布前必须经中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无批准文件的，不得发布。”；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对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2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发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或发布其他规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 工商总局、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三条下列产品不得发布广告：（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二）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 第四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应当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能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进行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能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未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六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未能准确清楚明白表示的、广告内容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准确的、广告中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服务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对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公益广告除外），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不得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4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厂房、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检验人员等不符合生产、检验与相关卫生要求；销售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拒绝化妆品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 （三）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四）有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五）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编号； （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全成分； （六）净含量；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5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没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6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动作；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及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8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在保健食品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对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损害未成年人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0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的，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的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的，广告中没有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6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 -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8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2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 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4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7.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 2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6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7.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7.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行为； 2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7.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1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发生一般事故的；发生较大事故；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7.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行为； 2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发生较大事故的；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7.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4	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 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 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造成事故的,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7.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 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 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 对发现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结果的；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 7.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 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 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 7. 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 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 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 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 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 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 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 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 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 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 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 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 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 对发现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9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96号 修订）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2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3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令）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可以作出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期间届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恢复受理。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停止受理或者恢复受理商标代理的决定应当在其网站予以公告。	1. 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 决定阶段责任：省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 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4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5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条款内容过长，表格不便打印，详见电子版）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6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7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8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9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0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当前，国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没有法律依据，1987年出台的《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只规定了物价部门有权对行政事业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实践中，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进行监管）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2. 《价格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3.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7〕14号）等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1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2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4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5	对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6	对经营者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7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8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9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0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1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2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4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5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6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7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8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9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0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 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 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1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4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2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4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3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4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 以上 20 %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4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5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6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收费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在收费场所不公示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行政事业性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四）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六）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七）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八）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九）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十）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第二十五条 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场所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减免规定、执行期限、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收费单位不公示以上内容的，服务对象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7	对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8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多付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第三十九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拒不退还或者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的，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9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拒绝价格检查和反垄断调查、拒不提供检查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0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收费单位被责令停止收费而不停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1	对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者的调料费、空调费、茶位费、座位费、餐具消毒费、开瓶费、餐具使用费等以此名目收取价外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价外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2	对利用对交易对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威胁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以视同交易对方默认接受等方式，变相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借助行政性权力，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3	对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的；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的；对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的；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的；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的；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4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擅自改变收费主体，将自己实施的收费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将职责范围内的 work 委托下属单位、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群众组织进行盈利性服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5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没有明码标价、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6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服务对象多付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拒不退还或者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的，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7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8	对生产、销售严重危及工农业生产、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五）发现生产、销售严重危及工农业生产、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假冒伪劣商品后，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9	对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24年12月）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0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05年3月22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1	对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2	对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单位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3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4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5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6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7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8	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9	对未经许可擅自购买，伪造申请材料骗取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五条 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1	对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第三十条 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全成分； （六）净含量；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5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6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毒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7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18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9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0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1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2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4	对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5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6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7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8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9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0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违法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1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2	对规定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3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4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5	对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6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7	对未遵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8	对未遵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9	对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0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1	对经营企业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2	对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3	对经营未按规定印有或者贴有药品标签标识并附有说明书的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4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5	对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7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8	对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及违法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0	对未经许可改变经营方式或未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1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2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销售药品时未开具相应内容及未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3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销售人员加强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4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5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的；（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将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导致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去向不明，或者知道、应当知道购进单位将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仍销售药品的；（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四）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6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未按处方销售药品的行为及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7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8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9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0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公布，对《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作出修改，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1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有关卫生要求情形较为严重；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公布）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注册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信息、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事项、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及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6	对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7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8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9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0	未经许可进口首次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1	对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进行生产、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4	对未按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生产主体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5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6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予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予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7	对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8	对违规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接受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9	对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企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0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及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的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3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4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件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5	对经营不符合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6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7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8	对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9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1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3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6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7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四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鼓励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8	对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9	对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八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0	对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应当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及使用安全、有效的需要；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监测和记录贮存区域的温度、湿度等数据。 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一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3、《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1	对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三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在使用医疗器械前，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应当检查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限。包装破损、标示不清、超过有效期限或者可能影响使用安全、有效的，不得使用。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2	对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在每次维护维修后索取并保存相关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自行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加强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3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在每次维护维修后索取并保存相关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自行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加强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4	对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本单位建立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每年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自查报告进行抽查。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5	对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6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7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7号公布）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过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8	对烟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实施）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9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或盖章。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力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施行责令处理的； 2.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4.在法定期间不做出处理决定的； 5.滥用职权造成行政相对人有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0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或盖章。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力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施行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做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造成行政相对人有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11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2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13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4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15	对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6	对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的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17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8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2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19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2009年3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0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9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2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2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2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号）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4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 财物；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5	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6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财物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4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四）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项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27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现场的相关财物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四）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8	封存、扣押违法计量器具及有关物品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 计量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证人和有关活动进行调查； （二）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物品存放地进行检查； （三）使用录音、摄像、照像等手段现场勘验； （四）查阅、复制有关的账簿、票据、凭证、函电、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29	对违法生产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年9月1日）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施行封存或扣押。封存或扣押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0	对涉嫌未经安全认证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22年1月1日）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标准化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涉嫌未经安全认证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按有关程序施行临时性封存或扣押，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31	对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用地膜、棚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21年5月1日）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33	对化妆品监管涉及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化妆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3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36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7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38	对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9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药品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0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医疗器械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1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医疗器械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42	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4年1月20日施行）第九十七条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3.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4. 审理阶段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并根据需要进行口头审理。依据查实的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作出处理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结案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对符合规定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3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 有关证据材料， 申请的日期等），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 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 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 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 要求被申请人在 1 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 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 裁决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 支持、 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44	计量器具失准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并可根据司法机关、 合同管理机关、 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 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 有关证据材料， 申请的日期等），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 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 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 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 要求被申请人在 1 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 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 裁决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 支持、 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45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设立）		行政确认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第三条规定：“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 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6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变更）		行政确认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2. 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 并作出登记决定。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547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注销）		行政确认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2. 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 并作出登记决定。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548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撤销）		行政确认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2. 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 并作出登记决定。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4. 未依法公示股权出质信息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第三部分（十）项“加快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14号）开展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通过严格许可把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手段，结合“明厨亮灶”建设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大力提升全省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水平。	1. 检查阶段责任：2名以上执法人员亮证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检查，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公示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公示餐饮量化分级等级。对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应该调查核实。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亮证执法，收取费用； 2. 未按规定进行量化分级评定的； 3. 未按规定公示量化分级等级的； 4. 发生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0	组织计量检定量值比对		行政确认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23 年总局令第 69 号公布）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计量比对。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7、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1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25年4月5日，公布修订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办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 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药品经营（批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2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条：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奖励机制建立责任：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建立特种设备相关奖励机制； 行政奖励责任：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对在推广特种设备安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相关奖励机制； 2. 未有效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奖励机制； 3. 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奖励机制的过程中徇私舞弊、产生腐败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3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食品）		行政奖励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第七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3.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2. 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日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 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 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 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4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办理举报案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奖励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未评选上的告知理由），领取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奖励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标准进行审核的； 3. 没有一次性告知申报奖励材料的。	
555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2、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5、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2、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6	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1号）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未及时移送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的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7	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应当及时处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有关举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8	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需要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9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六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申请材料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查等。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申请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6. 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60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六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申请材料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查等。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申请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6. 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1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六十二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四）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申请材料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查等。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申请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4. 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2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六十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 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3	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迟报、漏报、谎报或者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 （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 （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 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4	对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5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2. 《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3.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6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7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第七部分“夯实质量发展基础”第（五）项“加快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中提出“对技术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促进技术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	1. 分类监管责任：依法组织开展质检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考评，确定分类等级，并运用分类等级结果合理安排监督检查计划，不得使用Ⅳ类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2. 能力验证责任：定期开展质检机构检验能力验证，对于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的质检机构，应责令开展整改，并予以通报。整改不到位的应停止下达监督检查计划。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质检机构分类监管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质检机构分类监管的； 3. 在分类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质检机构分类监管的； 5. 使用Ⅳ类质检机构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8	对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或者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违反规定收取公证检验费用的；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检验标志，弄虚作假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知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9	对消费者、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申诉，由上述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消费者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解决，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 质检局、工商局、信息产业部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申诉机构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3.《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9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申诉处理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 4.《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9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第三十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 5.《移动电话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 质检总局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机构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0	对农业机械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年6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6号）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 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机发票之日起计算，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1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 新闻单位有权进行价格网民以及媒体监督。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2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77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3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4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5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八十九条及第（一）项、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检验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5. 对发现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6. 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即从事检验的。 7. 对发现 8. 对发现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9. 对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10. 对发现泄露检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对发现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12. 对发现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13. 对发现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14. 对发现检验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执业的。 15. 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6. 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7.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8.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9.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0. 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6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七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7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七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8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6月1日国务院令373号）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9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査，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査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6月1日国务院令373号）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0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七十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条第三款：“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6月1日国务院令373号）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作业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第九十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2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三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3.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简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9〕1186号）： 4.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3〕684号）： 5.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办理工作的通知》（质检特函〔2018〕7号）。	接受施工告知责任：市县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2. 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人为设置门槛，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备案制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1.4.2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 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本规则和其他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明确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除外。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8 变更登记”: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 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 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省审改办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甘审改办〔2013〕3号)	登记办理责任: 市县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的; 2. 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 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4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号) 第三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十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4.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	1. 监督责任：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 信息公开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公布当地锅炉实际使用的能效状况及发展趋势。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未依法对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定型产品节能监督的； 2. 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定型产品节能监督工作中徇私枉法侵犯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定型产品节能监督的； 4. 在对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中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5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第五条：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由市级监管部门（包括副省级市、地级市、自治州、盟、直辖市的辖区或县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1. 检查责任：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市县级及以下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6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专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第三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是指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检查，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位的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包括： （一）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备和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 （二）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隐患整治等需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自行组织的，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实施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7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七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含气瓶充装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5年第5号）第五条：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由市级监管部门（包括副省级市、地级市、自治州、盟、直辖市的辖区或县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3.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21号）	1. 检查责任：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含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第三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是指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检查，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单位的特定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包括： （一）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备和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 （二）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隐患整治等需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自行组织的，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实施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0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2.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08〕152号） 5.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303号） 6.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304号）	1. 事故报告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在2小时内将事故进行上报至国家质检总局。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2. 突发事件或事故应急处置责任：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积极配合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事故调查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现场初步判断，发现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 事故处理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复，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在接到批复之日起10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主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送达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4、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后续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 2. 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事态扩大的或发生次生灾害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 4. 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中徇私枉法，故意隐瞒事故真相和事故责任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超过法定权限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1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条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1. 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经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及其第1号、2号、3号修改单。	1. 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3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化妆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2、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受损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6、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7、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9、违反规定损害行政检查相对人合法权益的；10、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4	依法调解专利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第八十五条 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一）专利号；（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四）专利许可期限；（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3.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审查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5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专利技术鉴定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利技术鉴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 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96	责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专利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有处理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做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 （一）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六）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措施。	1. 立案：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 3. 决定：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4. 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甘肃专利条例》第四十九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7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2.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599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0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内容依法进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号公告）第二十九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自作出审查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批文。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601	对发布的新媒体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号公告）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通过网页、电子邮件、手机客户端、即时通信工具等发布的新媒体广告的监督管理。公安、网信、通信等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拦截、屏蔽、断开链接或者删除违法广告，并配合提供记录、证据等相关材料。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602	对违法广告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号公告）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法广告。举报时应当说明具体的举报事项，提供违法广告发布的媒介、时间等有关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3	对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企业及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1206）第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利用械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实施行政处罚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行政强制物品的； 12、在行政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5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6	宣传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加强自身合同的管理。进行合同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指导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指导合同订立和监督合同履行；监制、制定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监督和管理合同格式条款；办理合同备案；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调解合同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2010年9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监督管理合同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宣传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加强自身合同的管理。进行合同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二）指导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指导合同订立和监督合同履行；（三）监制、制定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四）监督和管理合同格式条款；（五）办理合同备案；（六）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七）调解合同纠纷。	1. 监管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7	对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2010年9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1、监管责任：对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 2、处置责任：对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8	对房屋买卖、转让、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旅游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邮政、电信合同;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提供格式条款并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2010年9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下列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一)房屋买卖、转让、租赁合同;(二)物业管理合同;(三)旅游合同;(四)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五)邮政、电信合同;(六)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	1. 监管责任: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9	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2010年9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监管责任: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0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2010年9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订立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因申请调解责任: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2. 处置责任: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1	对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械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实施行政处罚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行政强制物品的； 12、在行政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2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订立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1.因申请调解责任：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2.处置责任：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3	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 监管责任：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4	负责对电子商务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 主席令第7号）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1. 监管责任：对电子商务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电子商务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15	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6	负责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7	负责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618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3. 对符合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决定； 5. 未严格审查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7. 在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9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3. 对符合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决定； 5. 未严格审查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7. 在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0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第八十四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一）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三）报送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	1. 制定监管计划； 2. 进行日常检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有关原则审核申报材料，违规审批的； 3、在项目确认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1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 制定抽查计划。 2. 部署抽查任务。 3. 实地抽样。 4. 产品检验。 5. 异议处理。 6. 结果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2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选定检查对象。 2. 对开展行政检查。 3. 对发现不符合生产许可管理的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4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1. 制定棉花等纤维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定检查对象。 3. 对选定对象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4. 对监督检查及其中的检验结果进行分析。 5. 根据检查结果及检验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5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1. 制定抽查计划。 2. 部署抽查任务。 3. 实地抽样。 4. 食品检验。 5. 异议处理。 6. 结果公告。	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6	开展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7	开展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8	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9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1. 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0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1. 检查责任：可采取对CCC目录内产品生产、销售、进口和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进行检查等方式。重点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CCC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买卖CCC证书，以及CCC证书撤销之日起或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行为。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1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信息系统，定期公布有机产品认证动态信息。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在发放认证标志之前，应当将认证标志、有机码的相关信息上传到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根据认证机构报送和上传的认证相关信息，对所辖区域内开展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可采取对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行为进行检查和对有机产品进行抽查等方式。重点查处：伪造、冒用、买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获认证但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行为。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的； 2. 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2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1. 检查责任：对检验检测机构实行资质认定和计量认证管理，对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情况进行监督。 2. 处置责任：对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汇报，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发现检验检测不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因失职、渎职，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安全或检测质量管理漏洞未能得到纠正，造成检测工作存在缺陷，引发检测事故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3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发布）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1. 检查责任：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2. 处置责任：对在安检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汇报，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发现安检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8.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9.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 因失职、渎职，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安全或检测质量管理漏洞未能得到纠正，造成检测工作存在缺陷，引发检测事故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4	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1.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取证检验检测机构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对检测能力、执行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 2. 处理决定责任：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赋值比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勒令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理。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相关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事实施能力比对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2. 在组织不严密，造成比对质量、比对失效或其他后果的； 3. 在实施比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5	对社会团体、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04.01 主席令第十一号）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 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 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 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1. 监督管理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团体标准检查， 检查团体标准是否符合《标准化法》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相关标准， 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6	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 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 编码分支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编码中心审批:对初审不合格的， 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退给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 由编码中心发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资格。（资料齐全、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初审， 国家编码中心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不含邮件时间)。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条码标识年度有效性查验和质量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在受理商品条码业务过程中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的； 2.伪造出具条码质量检验虚假报告的； 3.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7	对甘肃省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22年1月1日）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1.检查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标准化法》、《标准化实施条例》《甘肃省标准化条例》规定的， 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 2.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3.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8	对缺陷消费品生产者违反《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151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审查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2、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保健食品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保健食品备案；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0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审查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2、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保健食品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保健食品备案；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1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日）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款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4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5	建立本行政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并予以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依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取提高检查频次等管理措施，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销售者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销售者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存在违法失信销售行为将自愿接受信用惩戒。信用承诺纳入销售者信用档案，接受社会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6	对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并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 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 第三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销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销售企业信用档案。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7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9	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0	对批发市场有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批发市场有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1	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2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3	对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4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5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6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7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消除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8	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9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0	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1	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2	移送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收集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证据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收集的的证据材料隐瞒不完全移交的； 2. 销毁主要证据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并公开备案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信息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公开备案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备案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备案；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未按要求公开备案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4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5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检查时可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6	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统一发布，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公众有权对公布的信息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7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名单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3月10日）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	1.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 2.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3月10日）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25年5月1日）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正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申请移出	1. 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 2. 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 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 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9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的标记、恢复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3月10日）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25年3月18日）第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补报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七条：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更正后的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 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 2. 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 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 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0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24年3月10日）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 实施抽查检查 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1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24年3月10日）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 实施抽查检查 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2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 实施抽查检查 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3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 第684号发布）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 实施抽查检查 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4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3月10日）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分别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随机抽查、核查工作作出规定。 3.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随机抽查办法》（2016年11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发布）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检查应当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1. 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并组织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 2. 组织实施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在线核查与现场检查； 3. 由执法人员将相关检查结果及时记录； 4. 市场主体抽查检查的计划、随机抽取的结果、监督检查的结果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核查的流程参照日常监管执法规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5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以下职责：（一）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七）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6	对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7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8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	1.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安全隐患的报告，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存在安全隐患，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生产企业召回。 2. 决定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召回决定，通知食品生产企业，并负责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召回工作。 3. 召回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进行评估。认为召回不彻底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生产企业重新召回。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责令召回的食品的信息向社会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及时控制、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受损的； 3.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 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9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0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检定数据的；（二）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三）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五）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1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2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质检总局令第4号）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2021JJF1069）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3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2号） 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4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一条：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 3.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5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十九条：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6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7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第三款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8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9	对“中国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0	对“中国水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修改）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4.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1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能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监督和验证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2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水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6 号联合发布。）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3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用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用能单位应该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第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 第八条：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 第九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工作。 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4	依法履行对食盐市场的监督检查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5	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6	长输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法定检验工作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质检总局 国资委 能源局关于规范和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联〔2016〕560号）；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38号）；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规则〉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55号）； 4.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压力管道气瓶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2015〕675号）	1. 检查责任：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企业管道法定检验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油气管道安全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油气管道安全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油气管道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7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2、《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1、制订检查方案；2、选定检查对象；3、明确检查标准；4、抽取样品进行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5、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6、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结果；7、发现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2、未按法规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3、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5、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6、违反规定损害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7、其它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的。	
698	对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1、制订检查方案；2、选定检查对象；3、明确检查标准；4、抽取样品进行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5、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6、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结果；7、发现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2、未按法规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3、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5、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6、违反规定损害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7、其它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9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1、制订检查方案；2、选定检查对象；3、明确检查标准；4、抽取样品进行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5、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6、未发现问题的终止检查并向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结果；7、发现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2、未按法规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3、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5、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6、违反规定损害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7、其它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的。	
700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械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实施行政处罚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行政强制物品的； 12、在行政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1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 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2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二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出口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 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3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 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4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2、《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一、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坚决杜绝毒性药品的流失，禁止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毒性药品现象的发生。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落实毒性药品监管责任。三、开展毒性药品监管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毒性药品监管的专项检查。检查主要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为依据，检查重点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设施和措施，进货和销售渠道，采购、运输、进库、在库、生产或销售是否按规定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有无完整准确的记录以及帐物相符情况。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各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积极进行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及时纠正，立即整改。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5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 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6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 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害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7	对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8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9	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 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0	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3、《反兴奋剂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 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1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3、《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2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执业药师注册证》、处方审核记录、执业药师挂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第二十五条 建立执业药师个人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执业药师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表彰奖励及处分等，作为个人诚信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单位和执业药师应当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控制假劣药品，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存在的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致使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2、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生产经营假药、劣药的；4、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受损的；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7、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8、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3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 network 交易服务监测。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第二十六条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地址的，由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不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通过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销售的，由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经调查后能够确定管辖地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由违法企业所在地、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后果特别严重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报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协调或者组织直接查处。对发生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的网站，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同级通信主管部门。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情况，报告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汇总分析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 network 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械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实施行政处罚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行政强制物品的； 12、在行政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4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械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实施行政处罚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行政强制物品的； 12、在行政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5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械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实施行政处罚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行政强制物品的； 12、在行政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6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械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实施行政处罚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行政强制物品的； 12、在行政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7	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械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实施行政处罚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行政强制物品的； 12、在行政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8	对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械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实施行政处罚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行政强制物品的； 12、在行政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9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管的； 2、因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用械的合法权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实施监管的； 5、实施行政处罚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监管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行政强制物品的； 12、在行政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